

0403震災災害救(協)助事項一覽表

113.5.10 10:00

慰問及賑助

死亡、失蹤：100萬(中央慰問20萬元、地方救助 20 萬元、賑災基金會賑助60萬元)。
重傷：最高25萬元(中央慰問5萬元、地方救助 10 萬元、賑災基金會賑助 10 萬元)。

衛生福利部專線
02-8590-6648
賑災基金會
02-7751-6306
地方政府及區公所
災害救助單位

緊急救助

安遷救助(設籍並實際居住)：每人1萬元，每戶以實際居住人口五口為限。
租屋賑助(租賃契約書所載租期、租金賑助)：每人每月最高租屋慰助金3,000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最多三口為限，賑助期間最多為半年。
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每人2萬元。

(上述事項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造冊及審核符合規定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賑災基金會申請。)

賑災基金會
02-7751-6306

災區
物資
賑助

災區緊急物資賑助：視災害狀況實際需要予以賑助，同一災區最高賑助新臺幣10萬元。

住宅
重建
、
重購
賑助

●第一類家庭：

- 1、每戶人數 2 人以下，賑助 40 萬元。
- 2、每戶人數 3 人以上，賑助 50 萬元。

●第二類家庭：

- 1、每戶人數 2 人以下，賑助 20 萬元。
- 2、每戶人數 3 人以上，賑助 25 萬元。

(上述事項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造冊及審核符合規定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賑災基金會申請。)

助
學
金

●大專院校：每人1萬5,000元。 ●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每人1萬元。

●國中(小)學：每人5,000元。

(須由學校造冊及審核符合規定後向賑災基金會申請。)

醫療
慰助

住院3日(含)以上者給予醫療慰助金每人5萬元，協助醫療、復健、看護及相關照顧用品。(須由地方政府造冊審核後，向賑災基金會申請。)

賑災基金會
02-7751-6306

傷亡者家屬生活補助

- 受重傷、死亡者扶養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每人生活補助費2.5萬元，為期6個月（期滿得視家庭經濟狀況延長6個月），每戶最高5人。
- 重傷、死亡者無扶養親屬但有同住事實者：每戶生活補助費2.7萬元，為期6個月。

(須由地方政府造冊審核後，向賑災基金會申請。)

生活補助

- 第一類：判定為紅黃單並有居住事實之受災戶，紅單每戶發給生活補助金30萬元，黃單15萬元。（重建或修繕另案辦理）
- 第二類：紅黃單受災戶為中低收入戶者，紅單發給生活補助金45萬元，黃單22.5萬元。

(須由地方政府造冊審核後，向賑災基金會會申請。)

住屋修繕

判定為紅黃單受災戶得檢具核銷申請補助，最高30萬元。（不得請領重建重購補助）

賑災基金會
02-7751-6306

租金
補貼

● **租金補貼**：實際居住人口3口以內者，每月發給8,000元；4口者，每月發給1萬元，以此類推，每月最高發給8口以上1萬8,000元。

● **花蓮縣受災戶短期安置旅宿補助**：就前述得申請租金補貼、惟暫未尋得合適租屋處之花蓮縣受災戶，入住配合短期安置之花蓮縣合法旅宿，並簽訂訂房契約者，由政府補助旅宿業者安置費用（雙人房每房每月補助3.2萬元、3人（含）以上入住四人房每房每月補助4.4萬元）。

受災戶免負擔旅宿月租費用，惟於安置旅宿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前述租金補貼。本短期安置旅宿補助以月為單位，至多3個月。

重建
重購
住宅
貸款
利息
補貼

- 1、申請方式：自公告受理申請之日起一年內向承辦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 2、貸款額度：最高350萬元。金融機構得在最高350萬元範圍內向中小企業信用。
- 3、優惠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533%」機動調整，目前為1.187%。
- 4、償還年限：最長20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5年。

國土管理署
02-8771-2632

歐組長
0928-828-156
(住宅組)
朱科長
0922-229-901
(住宅組)
連科長
0936-631-346
(住宅組)
陳科長
0975-183-199
(住宅組)

王組長
0921-071-134
(都更組)
徐科長
0920-131-272
(都更組)

居住協助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1、申請方式：自公告受理申請之日起一年內向承辦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 2、貸款額度：最高150萬元。金融機構得在最高150萬元範圍內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
- 3、優惠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533%」機動調整，目前為1.187%。
- 4、償還年限：最長15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3年。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災民如因房屋受地震影響致無法居住，協請租屋服務事業，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閒置物件，提供符合本計畫資格之災民居住。

建物弱層補強補助

本次地震若屬經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張貼危險標誌(紅、黃單)建築物，可申請耐震弱層補強，每棟最高補助1,500萬元不超過總補強經費85%為限。

房屋安全評估

- 1、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3千平方公尺以下：每件補助1萬2,000元。
- 2、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3千平方公尺：每件補助1萬5,000元。

國土管理署
02-8771-2632

歐組長
0928-828-156
(住宅組)
朱科長
0922-229-901
(住宅組)
連科長
0936-631-346
(住宅組)
陳科長
0975-183-199
(住宅組)

王組長
0921-071-134
(都更組)
徐科長
0920-131-272
(都更組)

居住協助

都市更新
整建
維護
補助

規劃費每案至少補助80萬元，實施工程費用補助上限為1,500元/m²，補助上限50%；耐震補強工程補助上限為4,000元/m²，補助上限55%。

危老
重建
計畫
規劃

危老重建計畫規劃費用補助：為減輕住戶擬訂重建計畫負擔，提供重建計畫擬訂費用補助，每件上限5萬5,000元。

國土管理署
02-8771-2632

急難救助

●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有特殊事由經本會評估核認之榮民、榮眷及遺眷，最高救助金額為新臺幣二萬元；一般榮民、榮眷及遺眷，最高救助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

退輔會
02-2725-5700
0800-212-154、
0800-212-510

役男扶助

● 相關役男扶助(包含生活扶助、房屋災損)請儘速向役男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

內政部
役男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證件核發及便民服務

● 申請國民身分證掛失、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申請核發戶籍謄本、申請補領戶口名簿、臨時證明書換領國民身分證、因撤離而至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案件。
● 受災民眾汽機車相關業務，例如：補發汽機車駕照、行車執照、牌照登記書及辦理車輛報廢等業務，請向各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1996內政部服務熱線
交通部
各地公路監理機關

涉外事務

新住民因災害致在臺受傷、死亡或失蹤，其親屬來臺之管道、申請外國護照遺失紀錄證明、外來人口因災害證件污損或遺失處理方式等相關事宜。

內政部移民署
02-2375-7372

就醫

● 受災害之民眾得以例外就醫免健保卡看病、申請免費換發健保卡。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0800-030-598

●**債務協處措施**：業請本國銀行以主動關懷態度，對受災之借戶提供既有債務協助措施，並提供自有資金協助辦理天然災害相關貸款。

●**災區債務展延及利息補貼措施**：金融機構配合依災害防救法相關機制辦理災民既有各項借款及信用卡之展延，並提供債務展延期間之利息補貼(如下表)

補貼債務範圍	得展延期間	利息補貼上限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以外之災區自用住宅購屋貸款。	房屋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展延五年。	百分之二
	房屋因災害部分毀損未致不堪使用者，展延二年。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以外之災區非自用住宅購屋貸款。	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或部分毀損未致不堪使用者，展延二年。	
以災區之房屋為擔保之其他貸款	展延一年	
保險單借款	展延六個月	百分之三
汽車貸款	展延一年	百分之四
信用卡與現金卡應繳款項	展延六個月	百分之四
其他擔保貸款	展延一年	百分之二
其他無擔保貸款	展延六個月	百分之四
債務協商債務	展延一年	百分之三點五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提供「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震後民眾查詢平臺」**

(https://doubleinsurance.treif.org.tw/EQPIS/PI/P_I_NM_003.aspx)供民眾查詢。

●金管會督導產、壽險業依據重大災損緊急應變機制，於4月4日至災區設服務中心(僅設置於花蓮)，由泰安、明台產險及國泰、新光、台灣人壽輪流進駐，提供理賠諮詢、投保紀錄查詢申請等服務。

●金管會已督導產、壽險業主動提供多項關懷保戶措施，包括提供快速主動理賠、續期保費緩繳、原保單借款或房貸之利息減免或緩繳、免費補發保單及到府關懷服務等措施。

金管會保險局
 平日：
 02-8968-0782
 假日：
 0953-000-864
 陳嵐君

金管會銀行局
 平日：
 02-8968-9681
 假日：
 0916-207-816
 周怡枚

災害
救助

- 死亡：最高10萬。
- 重傷者：最高5萬元。
- 無人傷亡生活困境家戶：每戶最高1萬元。

臨時
工作

- 每小時183元，每月最高150小時，補助期限最長2個月。

重建
修繕

- 住宅重建補助：每戶20萬元至50萬元。
- 住宅修繕：每戶最高11萬元。

原
民
扶
助

教會
賑助

- 核實認定，回復原使用功能。
(由地方政府調查災損情形後，向原民會提報)

融資
紓困

-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消費與週轉用途：最高20萬元。
- 「0403花蓮震災受災戶紓困方案」：
 - 1、利息全免、本金寬緩：
 - (1)期間：自113年4月3日至114年4月2日止。
 - (2)對象：原住民族事業貸款戶、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生產用途貸款戶、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核保戶。
 - 2、儲互社申貸原住民創業專案貸款之社員：補貼貸款利息最高4%。
- 設立「0800-508-188」金融服務專線，將由本會駐派各縣市之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服務。

原住民族委員會

住宅相關：
028995-3262

臨時工作：
02-8995-3179

文健站：
02-8995-3175

教會：
02-8995-3263

●交通部觀光署提供受災旅宿業融資相對信用保證，與信保基金共同提撥2億元資金，提供20億元可貸款總額度。

●企業災害復工貸款：請逕洽各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如須協助請向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洽詢，花東基金提供20億元供信保基金10倍擔保之用，專案融資貸款額度200億元。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受災企業免費融資諮詢、融資診斷輔導及財稅災害申報輔導服務。企業因受災致財務週轉困難，有銀行貸款協商需求者，亦可向「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提出銀行債權債務協商。

●石材損失廠商免收半年(113年5月至10月)基本水電費。

●房屋毀損不堪居住之用水、電低壓受災戶(住宅、小商店、小工廠、中型商場、工廠等)，113年3-6月水、電費免收。

●災後設備調教補助：自113年4月3日至113年10月31日期間內，補助花蓮石材業者災後重建時之機器修復、校正以恢復產能，每家最高20萬元。

●破碎石材清運及去化：

(一)自113年4月3日至113年10月31日期間內，補助花蓮石材業者將破碎石材清運至暫置場，補助作業要點已於4月16日公告，並於4月15日啟動清運作業。

(二)清運費每車最高補助2,300元，石材災損品分類整理每噸補助1,000元(不足1噸者依比例計算)。

交通部觀光署
02-2349-1500分機
8535

經濟部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0800-056-476
假日：
吳專案經理
0939-462-187
許專案經理
0972-005-331

台水公司
03-8351-141#403
台電公司
03-8324101#2220

經濟部
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平日：
0800-000-257
假日：
0800-000-257

災區企業救助

- 公告受災地區（花蓮縣境內美崙、光華及和平產業園區）進駐廠商4月至12月公共設施維護費減半徵收。

經濟部
產業園區管理局
03-8222030

金融協助

災區國
有地承
租減免
及重建

- 主動造具出租清冊，據以辦理國有基地租金減免事宜。
- 國有基地承租戶有災後修復地上房屋需要，即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協助辦理。
- 暫緩辦理災區的承租戶欠租催繳及占用戶使用補償金追收作業。

財政部
國產署花蓮辦事處
陳曉君股長
03-833-9399轉311
0800-357-666

稅捐

- 受災戶可依實際受災情況，申請減免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娛樂稅、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等。

財政部國稅局
及地方稅稽徵機關
0800-000-321

減免
關稅

- 提供救難物資免稅進口快速通關及受損保稅物品除帳等協助。
- 因天災事變致無法如期辦理原料沖退稅，得申請延期，期限最長1年

財政部關務署
0800-005-055

公股
金融
協助
措施

- 8家公股銀行對於受災情影響客戶，提供緩繳本息或展延借款期限協助措施，並以自有資金提供多項天然災害低利融資方案。2家公股產險公司已成立花蓮理賠服務中心協助受災保戶即時取得理賠。
- 臺灣金控等共12家公股事業，聯合捐款2,100萬元協助重建相關事宜。

財政部國庫署
林佳鋒
02-2322-8070

現金
救助

農業部公告救助地區翌日起10天內受理受災農民申請現金救助。

●現金救助：

- 1、農產業部分：救助對象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的自然人。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以上者，依該救助項目的救助額度予以救助；未達20%者不予救助；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
- 2、漁產業部分：定置漁業網具部分，已於113年4月12日公告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秀林鄉定置漁業為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並請相關公所受理漁民申辦現金救助作業。

農業部農糧署
上班時間：
049-233-2380#1030
非上班時間：
0955-620-798

漁產業現金救助專線
上班時間：
02-2383-5730
非上班時間：
0928-980-595

運費
補助

●於蘇花公路交通中斷日起至恢復通行運輸車輛日止之期間所增加的運費給予補助：

- 1、蔬果、漁產等依「蘇花公路中斷農產品、漁產品運費補助作業程序」向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蔬果類每公斤補助最高以3.3元為限；漁產品（供應臺北、三重、基隆、蘇澳批發市場）每公斤補助金額最高4元。
- 2、毛豬部分，花東地區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宜蘭、新北或桃園等肉品市場拍賣者，每車次以8,000元為上限。
- 3、家禽部分，花東地區辦理家禽共同運銷供應臺北市環南市場或新北市家禽批發市場者，每車次以8,000元為上限。

農業部農糧署
鄒宗廷03-8523191#224
非上班時間：
0982-912-687

漁業署
上班時間：
02-2383-5742
非上班時間：
0912-710-910
畜牧司呂禮佳技正
0935-338-206

低
利
貸
款

● **低利貸款(農業部公告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救助地區，受災農民及農企業得申請低利貸款)**

1、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救助對象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的自然人。貸款利率目前為年息1.415%。

2、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貸款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業相關經營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貸款利率目前為年息2.305%。

● **震災災區之受災農漁民且取得受災證明文件者，提供既有專案農貸展延免息措施。**

1、申請期間及方式:檢具貸款展延申請書及受災證明文件，於114年4月3日前向原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申請展延。

2、貸款展延期間:既有專案農貸本金得展延1年，原約定貸款期限得配合展延期間予以順延。

3、展延期間之利息，免予計收，由農業部支付。

● **震災災區之受災居民且取得受災證明文件者，提供既有一般貸款展延免息措施。**

1、申請期間及方式:檢具貸款展延申請書及受災證明文件，於114年4月3日前向原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申請展延。

2、貸款展延期間:依貸款類別及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第3條之規定，得分別申請展延6個月至5年。

3、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

農業部
農業金融署

1.0933-239983
專案農貸專線

2.0910-166553
一般貸款展延專線

管
路
灌
溉
設
施
補
助

●有關農民向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申請補助之管路灌溉設施，未達使用年限卻因0403花蓮地震災害造成損壞，因屬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因素，得不受「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推廣管路灌溉作業要點」再次申請年限之限制。

農業部
農田水利署
陳科長彥旭
0920-647-938

山
坡
地
農
地
水
土
保
持
及
附
屬
設
施
補
助

●有關農民向農業部農村水保署申請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保育、灌溉用蓄水池)補助，未達使用年限卻因0403花蓮地震災害造成損壞，因屬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因素，得依「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再次申請補助。

農業部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章科長裕賓
0932-458-227

就業

臨時
工作
津貼

- 受災失業者得至就業中心/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接受指派臨時工作，並得領取臨時工作津貼。
- 臨時工作津貼發給標準依每小時基本工資(183元/時)核給，每月最高發給2萬7,470元。

充
電
再
出
發

- 補助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辦理訓練費用。
- 減班休息之勞工免費參加事業單位或本部自辦、委辦訓練課程。
- 補助標準：事業單位補助訓練費用最高190萬元；勞工依減班休息前後薪資差額及實際參訓時數核給每小時183元訓練津貼補助，每月最高100小時。

職業
訓練
補助

- 失業災民參加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辦及委託辦理之各類職前訓練課程，得免甄試錄訓。
- 在職之受災者得參加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辦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各類在職訓練課程。
- 補助標準：受災民眾參加上述職業訓練得免負擔訓練費用。

創
貸
利息
補貼

- 已獲貸勞動部創業貸款之貸款人得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暫緩繳付貸款本息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期間最長均為1年。
- 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之利息，由勞動部補貼。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客服專線
0800-777-888

就業

減免換
補發技
術士證
(書)費用

●花蓮地震受災者，如持有之技術士證或證書損毀或遺失，可申請免費換補發作業，免收技術士證及證書費用。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客服專線
0800-777-888

保費
減免

●災區受災之勞保、職保及就保等被保險人，給予6個月(113年4月份-113年9月份)自付保險費補助。

傷病
給付

●勞保、職保被保險人如於災區因天然災害導致傷病而不能工作，且未取得原有薪資者，得自治療當日起請領傷病給付。
●職災事故按事故日當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日投保薪資70%發給，普通事故按平均日投保薪資50%發給，最長以6個月為限。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分機3666

保費
緩繳

●受災之投保單位或提繳單位可個案向勞保局申請113年2月份至113年7月份勞保、職保、就保保險費及雇主提繳的勞工退休金緩繳6個月，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至雇主已扣收勞工個人自願提繳的退休金，雇主仍應正常依限繳納)。